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 65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一小学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施工、安装等全部内容。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648880.00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全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85%，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胡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编号：陕261151678476）。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

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2.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签订。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代理公司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考（GF—2020—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 署 页

采购人：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盖章)



供应商：陕西塞北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哈佛公馆2

幢2单元13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61050169500800002198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